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5日,本公司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董事会决议具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推动本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作出回避。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已经逐项并审慎分析与判断,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发行股份、不涉及支付对价。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出售公司所持万泽地产的股份,不属于购买资产,也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实质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针对本次交易后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万泽集团已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实施后可以避免本次交易后万泽集团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作出回避。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万泽投资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的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控股的公司,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地产”)为万泽股份的子公司,因此,万泽股份转让万泽地产100%股权均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作出回避。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万泽股份向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投资”)转让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地产”)100%股权。

由于万泽股份出售万泽地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作出回避。

1.交易对方

转让万泽地产的交易对方为万泽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已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万泽股份之全资子公司万泽地产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已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6年2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万泽地产净资产评估值为27,023.88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价格为27,1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表决。

4.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万泽投资支付价款的30%,即8,13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万泽投资支付价款的30%,即8,130万元;在协议生效后90日内,万泽投资支付价款的40%,即10,84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表决。

5.期间损益安排

自标的资产过户评估的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由万泽投资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表决。

6.先决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万泽股份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万泽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万泽地产持有北京市万泽碧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万泽股份并完成股权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已回避表决。

8.员工安置

人员安排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有关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本次资产出售得以实施后,万泽地产的人员不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万泽地产将继续履行与其职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依法为该等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各项保险,并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各项福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表决。

9.本次交易的交割

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且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泽地产的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万泽股份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如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期间需要万泽投资协助,万泽投资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万泽股份所持万泽地产股权变更登记至万泽投资名下,且其他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表决。

10.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并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排除其依法依约规定的规定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表决。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万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泽地产”)100%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前述股权转让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2015年8月6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2015年8月6日起停牌。2015年9月7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自2015年9月7日起继续停牌。

3.本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2016年2月3日,万泽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万泽地产100%的股权。

5.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6.2016年2月4日,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7.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编制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

必要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作出回避。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万泽地产股权的出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45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0022号》《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作出回避。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万泽股份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的目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合理的价值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来源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综合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假设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万泽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作出回避。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处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根据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调整,修改、签署有关协议文件,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修改;

5.组织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事宜;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其他事项;

7.授权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前述事宜另行授权经营或认为合适的专业人员办理;

8.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作出回避。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在深圳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万泽股份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如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期间需要万泽投资协助,万泽投资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

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万泽股份所持万泽地产股权变更登记至万泽投资名下,且其他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表决。

9.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万泽地产将继续作为独立的法人存在,其拥有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表决。

10.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并给另一方带来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排除其依法依约规定的规定行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表决。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万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相关关联董事林伟光、黄锐光、毕天晓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在2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67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40%。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份7,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累计质押股份257,1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9%。

万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万泽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于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2月5日,本公司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信息。2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根据公司管理部审查反馈意见,目前公司尚在准备问询函的回复,预计在本月31日前完成回复并公告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3月1日,公司将不晚于3月1日发布公司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聘任基金经理姓名	聘任日期
周蔚文	个人履历四期
魏浩	2016年2月25日
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是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信达证券(股票代码600571)因重大事项继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25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魏浩
聘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浩
聘任基金经理日期	魏浩

2 聘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姓名	魏浩
聘任日期	个人履历四期
聘任在本公司其他工作的说明	2016年2月25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是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 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 2016-009 债券代码:122232 债券简称:12招商01
债券代码:122233 债券简称:12招商02
债券代码:122234 债券简称:12招商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4日
付息对象:
付息日期:2016年3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3年3月5日发行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期付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号
债券简称及代码:12招商01(122232)、12招商02(122233)、12招商03(122234)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品种一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下简称“3+2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30亿元,票面利率为4.45%,根据公司于“12招商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即“12招商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45%;品种二为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80%;品种三为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55亿元,票面利率为5.1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年付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同时兑付。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1月25日关于“12招商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截止日申报有效数量》,90%回售金额为0元,因此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的公告。

付息信息(含息日):因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5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5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3月5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3月5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23年3月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报[2012]010483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3年3月15日。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招商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45%;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8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5%。
本期付息每手“12招商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50元(含税);每手“12招商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每手“12招商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50元(含税)。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额为48,875万元(含税)。
三、付息缴款日至付息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与表决董事人数,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会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晶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25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学法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更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